

附件 2

行文规范

《山东科技年鉴》在行文方面，总的要求是严格按照现代汉语行文规范标准，遵循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，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，用词概念准确，行文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。

一、文字

行文用字以 1992 年 7 月 7 日新闻出版署、国家语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 2013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准，并认真执行 2002 年 3 月 31 日试行的由教育部、国家语委主持制定的《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》和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》。

二、称谓

（一）名称要恰当明确，不能含混不清。

（二）各种名称要用全称，如名称过长且重复出现，第一次用全称，之后可用简称，须加括号注明（以下简称×××），简称必须是约定俗称、社会认可的。

（三）行文一律用第三人称，不用“我省”“我市”等称谓，可使用“全省”“全县”“省××厅”等称谓。

（四）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，必要时可在名前冠以职务，名后缀以称谓，一般不加“同志”“先生”“女士”等。

三、数字用法

按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，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规定，正确使用数字。

四、标点符号用法

按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，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规定，正确使用标点符号。